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

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，于2025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。本次专门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。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

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詹向阳、丁芸、靳文静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